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重點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其他資料	13
簡明綜合損益表	1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戴錦春先生 (主席)

戴錦文先生 (副主席)

張素雲女士

黃少玉女士

莊秋霖先生

(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及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朱克遐女士

古兆權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 (主席)

朱克遐女士

古兆權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黃偉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網站

www.kamhingintl.com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龍街43-47號
龍力工業大廈
8樓1至9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7
CUSIP參考編號：G5213T101

重點摘要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比較：
 - 期間營業額增加約8.2%至約760,000,000港元；及
 - 期間毛利增加約14.2%至約189,600,000港元；及
 - 期間純利增加約4.9%至約69,9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上升至76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2%。股東應佔純利增加約4.9%至69,900,000港元。毛利率由23.6%增加約1.3個百分點至24.9%，而純利率則由9.5%減少約0.3個百分點至9.2%。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面對重重挑戰。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設施水電供應短缺，導致管理層須實施優化生產計劃及取得其他供水途徑等措施，以減低對本集團生產的任何不利影響。雖然本集團面對生產困境，但憑藉管理層靈活應變、本集團對生產業務的熱忱，加上經驗豐富的研發及市場推廣人員，可讓本集團持續發展。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已加快生產設備之投資。新針織綜合廠房之工程經已完成，而針織機亦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遷往新址，提升了本集團的生產效率。此外，發電廠二期（包括裝置第二台燃煤發電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落成，使本集團的生產力大幅提升約257%至25,000,000瓦特。裝設該發電機可確保有充足及穩定之蒸汽及電力供應，減低生產成本，從而提高盈利，使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優勢得以提升。

憑藉近年一直推行之穩健拓展計劃，本集團在市場引入中央針織綜合廠房、染紗廠房及最新型號之染布設施等先進生產設施及裝置。先進的生產設施及裝置讓本集團可因應近年紡織市場之合併活動爭取市場佔有率，以維持穩定增長。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產品直接運往海外之成衣製造商，故此西方國家實施之出口限制及中國的自行監管措施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對未來撤銷配額限制樂觀，尤其本集團已不斷改善其生產設施及提高競爭力。本人相信，本集團在撤銷配額限制後可把握市場機遇。

本集團對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展望樂觀，除不斷拓展銷售網絡及生產設施外，亦加強研發及市場推廣資源，以應付客戶不斷提高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針織、染布及染紗之生產力，以配合客戶增加之訂單數目。

為減低利息支出及進一步鞏固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與一個由八家國際及本地銀行組成的銀行財團簽訂305,000,000港元的銀團貸款。該信貸在銀團貸款市場引起熱烈反應。信貸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並為本集團日後擴展生產力提供資金。

二零零五年七月，人民幣升值2%，使中國之製造成本增加。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原料以美元購入，故成本增幅不大，而當本集團繼續發展中國國內市場，成本增幅將進一步放緩。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不斷支持與貢獻及員工努力致以衷心致謝。本人相信，本集團將具備條件把握所有黃金機會，並繼續致力成為國際品牌經營商之首選夥伴。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審核營業額約為760,000,000港元，其中布料及染紗銷售各佔約716,400,000港元及43,600,000港元。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2%，布料銷售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發展中國本土市場，以及染紗生產線於去年九月投入運作。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8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2%。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由去年同期約23.6%增至約24.9%，增幅約1.3%。毛利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生產效率不斷提高，尤其在設立本集團染紗生產線及削減外發生產程序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69,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率由去年同期約9.5%減至約9.2%，跌幅約0.3%。行政及銷售開支增加約22.8%，主要來自營業額增長、市場推廣及一般僱員數目增加，以及新染紗生產線的一般開支上升所致。

本集團近年一直維持穩定增長，而鑒於本集團繼續擴展市場網絡及改良生產設施，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日後將持續有良好表現。

業務回顧

1. 製造及銷售布料成品與染紗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布料成品與染紗，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約94.3%及5.7%。回顧期間，銷售布料成品之營業額約為71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去年九月染紗生產線投入運作，本集團亦累積更多染紗營運經驗及不斷提高效率，故此染紗之營業額錄得穩定增長，約為43,600,000港元。

回顧期間，生產能力並無大幅增長，因為大部份擴展項目仍在進行或剛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紡織、染布及染紗業務之每月產量分別約為7,000,000磅、9,000,000磅及2,500,000磅。因應客戶需求，生產力將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進一步提高。

期內，本集團透過招攬優秀人才、加強與潛在客戶的溝通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致力開發海外及中國本土市場。

2. 本集團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回顧期間，新加坡、香港、台灣、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8%、12.6%、13.5%、12%及13.9%。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本集團開始發展中國本土市場，成功招攬多個著名中國品牌，使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約91,000,000港元，成績驕人。此外，新加坡及香港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2.3%及56.5%，主要因為該等地區的客戶服務有所改善；而台灣的銷售額則下跌約39.5%，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減少。

業務展望

面對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一直推行連串計劃維持競爭優勢。本集團持續投資生產設施，並透過招聘優秀人才加強市場推廣及研發資源。此外，本集團持續提升資訊系統，包括替換現有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本集團相信此舉日後將大幅提高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染紗業務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動力之一。本集團新染紗生產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設立後，生產效率逐步提升。本集團透過招攬多間著名品牌，成功擴展染紗業務的銷售網絡。本集團有信心染紗的銷售額將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錄得顯著增長。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屬直接出口，而非送交以中國為基地的成衣生產商，故最近數月的配額限制並無影響本集團，但本集團會繼續提高競爭力，以待配額限制結束後把握擴展市場的商機。發展中國本土市場旨在擴大客源，以減低長期內在風險。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及充裕的流動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946,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33,900,000港元）及1.10（二零零四年：1.30）。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存總額約為57,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603,300,000港元，其中83.9%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另外16.1%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總額之15.5%以融資租賃作抵押，而11%則按固定息率計息。此外，銀行借貸總額之32.3%、55.6%及11%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資產比率（即扣除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後的銀行借貸與股本之比率）約為82%（二零零四年：38.7%）。淨負債資產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為符合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17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106,400,000港元列作或然負債。倘以相同基準與去年比較，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資產比率在扣除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175,000,000港元後應約為55.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65,8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680,4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82,7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97,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成功從一個由八間國際及本地銀行組成的銀團取得三年期的銀團貸款305,000,000港元，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7厘計息，用作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擴充日後生產能力的資金。除減少利息開支外，該銀團貸款可透過長期融資進行長期投資，以鞏固本集團財政狀況。本集團經審慎策劃，確保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作為營運資金及應付日後資本投資需求。

外匯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此港元與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大部份原料均以美元採購。整體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188,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60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以融資租賃持有。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於固定資產之投資約為154,700,000港元，其中約64.6%用作購買廠房及設備、約26.8%用作興建新工廠大樓，而餘款則用作購買其他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與在建工程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5,200,000港元及28,800,000港元。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可在資本承擔到期時支付有關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因此，本集團過往列為或然負債而尚未確認的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175,000,000港元，已重新確認為本集團之應收票據，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將有關所得款項列為銀行墊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無限額相互公司擔保，使附屬公司可獲取銀行信貸，並已動用其中約602,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051名僱員，其中109名駐於香港、2,923名在中國，另外19名駐於其他地區。僱員薪酬維持可觀水平，並可獲發不定額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為香港所有僱員提供公積金，並按各地的法定要求為中國和其他地區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在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本集團擬按現金狀況、經營資本及投資要求制訂股息政策，宣派不少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25%作為股息。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為186,200,000港元，其中66,3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所得款項部份按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建議的方式作以下用途：

- 約22,700,000港元用作擴大生產能力，其中約3,000,000港元用作添置針織設施，約3,100,000港元用作添置布料染缸，約9,000,000港元用作購買加工設施，約7,600,000港元用作興建廠房以擴展業務；
- 約22,700,000港元用作添置熱電聯產發電機；
- 約11,000,000港元用作增購染紗業務所需機器；
- 約5,000,000港元用作擴展市場分銷網絡；
- 約1,500,000港元用於產品開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57,000,000港元列作香港的銀行結存。董事擬按售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9條作出披露

根據本集團最近期公佈數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為1,18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總值約為764,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向貿易欠債人Ghim Li Global Pte Ltd（「Ghim Li」）提供之墊款仍須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19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該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04,400,000港元。Ghim Li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並無關連。應收Ghim Li之貿易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而其中33,000,000港元以Ghim Li提供的信用狀抵押，餘額71,4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0日內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向任何公司提供墊款，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9條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所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紀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84,000,000	60%
戴錦文先生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96,000,000	15%
張素雲女士	3	透過配偶	384,000,000	60%
黃少玉女士	4	透過配偶	96,000,000	15%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戴錦春先生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1股面值1美元	直接實益擁有	1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xceed Standard Limited（「Exceed Standard」）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Power Strategy Limited（「Power Strategy」）持有，該公司由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
- 張素雲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春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黃少玉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戴錦文先生之權益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分別於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載列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 於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附註2)	之價格 (附註3)
董事							
戴錦春	3,000,000	-	3,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戴錦文	2,000,000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張素雲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黃少玉	1,000,000	-	1,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小計	<u>7,000,000</u>	<u>-</u>	<u>7,000,000</u>				
非董事僱員							
合計	<u>18,606,000</u>	<u>(515,000)</u>	<u>18,091,000</u>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其他							
合計	<u>1,260,000</u>	<u>-</u>	<u>1,260,000</u>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1.28港元	1.24港元
總計	<u>26,866,000</u>	<u>(515,000)</u>	<u>26,351,000</u>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2. 購股權行使價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3.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紀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Exceed Standard	直接實益擁有	384,000,000	60%
Power Strategy	直接實益擁有	96,000,000	15%

附註：Exceed Standard與戴錦春先生的關係及Power Strategy與戴錦文先生之關係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設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與守則第A.4.2條及B.1.1條不符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第A.4.2條下半部，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毋須輪流告退，而於每年釐定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

為確保全面遵守守則第A.4.2條，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的相關條款。

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而有關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有關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一段。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而提供)，而其職權範圍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為加強獨立性，兩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古兆權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薪酬合理及不會偏高。

提名委員會亦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古兆權先生，以及兩位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挑選董事會成員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提名合適的個別人士填補董事空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而提供)。審核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古兆權先生，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而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批准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跟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在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前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該等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營業額	3	760,005	702,640
銷售成本		(570,406)	(536,633)
毛利		189,599	166,007
其他收益	3	3,838	2,6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300)	(38,164)
行政開支		(60,913)	(47,50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186	2,400
經營溢利	4	89,410	85,361
融資成本	5	(9,107)	(7,045)
除稅前溢利		80,303	78,316
稅項	6	(10,370)	(11,68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69,933	66,636
中期股息	7	無	無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0.93港仙	13.9港仙
— 攤薄		10.90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660,258	531,363
預付的土地租賃	9	20,038	20,262
遞延稅項資產		76	76
		680,372	551,701
流動資產			
存貨		392,451	304,86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5	482,018	193,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37	10,762
已抵押存款		—	7,9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225	116,879
		946,831	633,8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309,598	171,8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83	32,304
應付稅項		15,454	18,478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15	175,014	—
計息銀行借貸	12, 13	288,304	226,81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	42,776	36,552
		864,129	485,978
流動資產淨值		82,702	147,9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3,074	699,60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2, 13	46,465	53,46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4	50,782	42,007
遞延稅項負債		23	23
		97,270	95,497
		665,804	604,110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4,000	64,000
儲備		601,804	529,870
擬派末期股息		—	10,240
		665,804	604,1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00	—	104,804	13,200	—	193,915	—	312,119
期內溢利	—	—	—	—	—	66,636	—	66,636
轉撥至儲備	—	—	—	1,600	—	(1,600)	—	—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u>200</u>	<u>—</u>	<u>104,804</u>	<u>14,800</u>	<u>—</u>	<u>258,951</u>	<u>—</u>	<u>378,755</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列報	64,000	122,429	104,804	16,400	—	286,237	10,240	604,110
會計政策改變的 影響(附註1(c))	—	—	—	—	1,000	(1,000)	—	—
重列	<u>64,000</u>	<u>122,429</u>	<u>104,804</u>	<u>16,400</u>	<u>1,000</u>	<u>285,237</u>	<u>10,240</u>	<u>604,110</u>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 重列	64,000	122,429	104,804	16,400	1,000	285,237	10,240	604,110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	2,000	—	—	2,000
期內溢利	—	—	—	—	—	69,933	—	69,933
末期股息								
— 二零零四年	—	—	—	—	—	—	(10,240)	(10,240)
轉撥至儲備	—	—	—	2,300	—	(2,300)	—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64,000</u>	<u>122,429</u>	<u>104,804</u>	<u>18,700</u>	<u>3,000</u>	<u>352,870</u>	<u>—</u>	<u>665,80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40,782)	(20,49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1,747)	(56,99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83,111	67,8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59,418)	(9,676)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6,643	27,061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7,225	17,38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未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四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繼續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就若干會計政策作出變更。除採納下列適用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出現的若干呈列變動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編撰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a) 預付租賃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於過往期間，業主佔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固定資產，並按成本模式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在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視為兩個獨立部份，惟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分割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倘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能可靠分割，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預付租賃，並按成本列賬及以直線法於租期攤銷。此會計政策變更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就上年度作出調整。

(b) 金融工具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一般不會以追溯方式確認、解除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有關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經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予解除確認的條件，財務資產方可解除確認。在決定轉讓是否可予解除列賬時，須衡量風險與回報，並進行控制測試。本集團已於其後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財務資產轉讓採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因未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訂明的財務資產的解除確認條件，故已於其後列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抵押銀行墊款，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先前視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列。

(c) 以股份付款

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等值資產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以現金結算的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與本公司購股權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待行使期支銷相關。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在購股權行使前確認該等購股權的財務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自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作為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追溯應用於所有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可行使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自二零零四年十月授出購股權以來減少1,000,000港元。

(i) 上述綜合損益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如下：

溢利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	合計
	準則第17號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僱員購股權福利增加	—	(2,000)	(2,000)
折舊減少	224	—	224
租賃預付款攤銷增加	(224)	—	(224)
溢利減少總額	—	(2,000)	(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港仙)	—	(0.31)	(0.31)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折舊減少	213	—	—
租賃預付款攤銷增加	(213)	—	—
溢利並無變動	—	—	—

(ii)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固定資產減少	(20,262)	—	—	(20,262)
預付土地租賃增加	20,262	—	—	20,262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增加	—	—	1,000	1,000
保留溢利	—	—	(1,000)	(1,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固定資產減少	(20,038)	—	—	(20,038)
預付土地租賃增加	20,038	—	—	20,038
應收票據增加	—	175,014	—	175,014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增加	—	(175,014)	—	(175,014)
僱員股份報酬儲備增加	—	—	3,000	3,000
保留溢利	—	—	(3,000)	(3,000)

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按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成品與染紗，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以下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財務業績的地區分部分分析，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比較數字：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64,776	102,770	95,854	91,042	105,563	760,005
其他收益	1,347	379	354	336	390	2,806
總計	366,123	103,149	96,208	91,378	105,953	762,811
分部業績	<u>77,565</u>	<u>22,817</u>	<u>21,299</u>	<u>20,213</u>	<u>23,188</u>	<u>165,082</u>
利息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1,032
未分配開支淨額						<u>(76,704)</u>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89,410
融資成本						<u>(9,107)</u>
除稅前溢利						80,303
稅項						<u>(10,37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69,933</u>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56,483	169,989	61,257	114,911	702,640	
其他收益	833	397	143	269	1,642	
總計	357,316	170,386	61,400	115,180	704,282	
分部業績	<u>70,105</u>	<u>34,340</u>	<u>12,374</u>	<u>23,320</u>	<u>140,139</u>	
利息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984
未分配開支淨額						<u>(55,762)</u>
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85,361
融資成本						<u>(7,045)</u>
除稅前溢利						78,316
稅項						<u>(11,68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66,636</u>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669	469,819	1,156,420	295	1,627,20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547	306,661	877,020	1,357	1,185,585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33	3,729	150,947	-	154,709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21	648	90,797	347	91,813

3. 營業額與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以及提供織布與染色服務之收入。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營業額		
銷售貨品	760,005	698,950
織布及染布服務收入	-	3,690
	760,005	702,640
其他收益		
貨運服務收入	2,806	1,642
利息收入	166	93
其他	866	891
	3,838	2,626
	763,843	705,266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及重列)
銷售存貨之成本	571,012	533,985
提供服務之成本	2,688	4,220
核數師酬金	470	78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528	1,060
固定資產折舊	25,814	15,126
攤銷預付地價	224	2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2,565	31,4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21	1,817
員工成本總額	43,986	33,269
僱員購股權開支	2,000	—
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445	24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8
呆賬撥備撥回	(147)	(107)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200)
匯兌收益淨額	(1,078)	(2,118)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7,675	5,937
融資租賃之利息	1,432	1,108
	9,107	7,045

6.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審核)
本期稅項－香港		
期內支出	4,760	9,14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660)	—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6,149	3,01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1	(476)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0,370	11,68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期內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69,9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636,000港元)及期間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48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間股東應佔純利69,933,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641,324,000股(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640,00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期間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假設經已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32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固定資產及預付的土地租賃

固定資產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重列)	111,784	262,928	9,827	6,157	140,667	531,363	
添置／轉讓	35,183	119,271	13,814	911	(14,470)	154,709	
折舊／攤銷	(3,017)	(19,557)	(2,332)	(908)	—	(25,814)	
	<u>143,950</u>	<u>362,642</u>	<u>21,309</u>	<u>6,160</u>	<u>126,197</u>	<u>660,258</u>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3,950</u>	<u>362,642</u>	<u>21,309</u>	<u>6,160</u>	<u>126,197</u>	<u>660,258</u>	

按附註1(a)所述，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租賃土地約20,04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的預付租賃。該預付租賃按成本列賬，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期租約		
— 香港	2,238	2,308
— 香港以外地區	161,750	129,738
	<u>163,988</u>	<u>132,046</u>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已計入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廠房及機器	187,071	146,391
汽車	1,317	2,165
	188,388	148,556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4,054	74,741
31至60日	116,207	45,969
61至90日	54,655	26,617
90日以上	47,102	46,107
	482,018	193,434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83,910	152,608
91至180日	24,837	16,702
181至365日	851	2,522
	309,598	171,832

12.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透支	—	237
銀行貸款		
有抵押	—	44,998
無抵押	334,769	235,044
	334,769	280,042
	334,769	280,279
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	237
須於下列限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88,304	226,575
第二年	23,528	14,00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937	39,463
	334,769	280,042
	334,769	280,279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88,304)	(226,812)
長期部份	46,465	53,467

13.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支持。

1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業務營運租用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該等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而餘下租賃介乎一至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時，融資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及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5,659	37,396	42,776	36,552
第二年	30,904	30,244	29,535	28,664
第三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1,920	14,419	21,247	13,343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金總額	98,483	82,059	93,558	78,559
日後融資開支	(4,925)	(3,50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93,558 (42,776)	78,559 (36,552)		
長期部份	50,782	42,00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本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支持。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時，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	106,374

按附註1(b)所述，本集團就本期間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應用新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因此，本集團的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約175,000,000港元已重新確認為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而相關的所得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銀行墊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追索權貼現票據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但列作該日之或然負債。

1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協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85	55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57	233
五年以上	7,105	—
	9,647	791

17. 承擔

除上文附註16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購買機器	15,205	12,488
在建工程	28,848	23,205
	44,053	35,693
已授權但未訂約：		
購買機器	35,000	61,000
	79,053	96,69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資本貢獻之承擔約39,294,725美元（約306,499,000港元），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繳付。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向金偉利投資有限公司 （「金偉利」）支付有關董事 宿舍之租金開支	(1)	—	213
向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 支付有關辦公室之租金開支	(2)	120	60

附註：

- (1) 該租金開支乃根據上年度訂立之租賃協議所列條款按固定月租45,000港元計算。本集團與金偉利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就相同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為一年，月租26,000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租賃協議提早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 (2)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戴錦春先生及戴錦文先生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續期一年之租賃協議，月租20,000港元，乃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19.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文附註1所載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